

2
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
5 訴願人因申請事件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
6 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
11 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
12 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
14 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
15 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申言之，若機關並無應作為
16 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
17 三、查訴願人前於 111 年 7 月 6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，案經本部檢察
18 司以 111 年 7 月 21 日法檢二字第 11104521660 號書函請臺灣
19 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辦理，該署復以同年 9 月
20 14 日東檢亮玄 111 他 420 字第 111901264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
21 書函）回復訴願人。嗣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30 日（本部收文
22 日 115 年 4 月 15 日）以「不服上相對人……逾期應作怠不作
23 為，依 CRPD 訴元」（原文照引），對臺東地檢署提起訴願。

24 四、經查本件訴願人上開申請事項，業經臺東地檢署以系爭書函回
25 復訴願人在案。是以，臺東地檢署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
26 事。依理由二之說明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
27 受理。

2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
29 定如主文。

30

3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32 委員 張介欽
33 委員 張玉真
34 委員 周成渝
35 委員 陳荔彤
36 委員 張麗真
37 委員 楊奕華
38 委員 沈淑妃
39 委員 余振華

40

4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

42

43 部 長 鄭 銘 謙

44

45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
46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